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

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以院臺經字第 1040123235 號令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本要點，俾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申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案時有所依循。另「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本要點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此次亦配合該辦法相關內容之修正，一併修正本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明定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認定研究發展創新活動應符合之目標及認定原則，以資區別。（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3、增訂認定不具一定創新程度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4、明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及應適用之申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5、修正設置審查小組之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6、增訂申請人如不符申請資格條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修正規定第十點）